

「住宅補貼作為居住人權的落實-從社會基本權談起」課程

壹、課程說明：

無論從憲法第 15 條之生存權所蘊含之內涵出發，或是參考經濟、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明確訂立之「適當住房權」，均足以證明居住人權乃現代社會基本權之重要一環，我國住宅法之立法，亦充分彰顯其在台灣社會發展及人權落實之重要性。而住宅租金補貼之政策，為住宅法落實居住人權與適足住房權之重要途徑，是本課程邀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李玉君教授，從國際人權發展及憲法保障社會基本權的角度切入，探討及分析住宅補貼政策，同時介紹社會福利基本法及社會救助法中與居住人權相關之規範。歡迎會員踴躍參加。

貳、合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社會法委員會、臺中律師公會

參、時間：114 年 10 月 18 日(星期六) 上午 9:00 至 12:00

肆、講師：李玉君 教授(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特聘教授)

伍、地點：臺中律師公會進修室(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218 號 32 樓)

陸、活動內容：

時 間	議 程	主持人／講師
08:40-09:00	報 到	
09:00-09:10	開場	主持人：郭怡青 主任委員 (全國律師聯合會社會法委員會)
09:10-11:40	講題：住宅補貼作為居住人權的落實-從社會基本權談起	講師：李玉君 教授 (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特聘教授)
11:40-12:00	Q & A	

柒、報名名額：實體+線上併行，實體限 80 位，線上限 150 位。

捌、收費標準：免費。

玖、報名方式：自 114 年 9 月 24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起至 114 年 10 月 14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止，欲報名之律師請於期間內逕向本會完成報名，以報名先後順序

為準，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。完成報名之律師於 10 月 14 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並提供報名參與線上的律師 google meet 視訊連結。

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PPN2oZ753rQAKwma8>



※律師如需要在職進修時數採認，可自行列下載空白表格，填寫研討會資訊，請主辦單位用印。

(本會律師在職進修手冊電子版請參見
<https://www.twba.org.tw/regulation/bylaws2/ac1bc92a-38c3-4e07-a3d6-71b0ed8a7100>)

聯絡人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

電話：(02)2388-1707#66